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綜合淨溢利之預期減少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ii)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的持續全球擴張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故上述綜合淨溢利或會出現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